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4页

文号：蔡卫放罚〔2026〕002号

被处罚人：武汉市蔡甸区人民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江北医院），地址：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成功大道111号，联系电话：[REDACTE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云程，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院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114441379108K

2025年12月25日，本机关接到湖北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分办通知单（LF420000202512189341）。调查核实，2025年9月17日，武汉市蔡甸区人民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江北医院）放射科一台CT设备（全身X射线计算机体层螺旋扫描装置，型号为SOMATOMPerspective；设备序列号为59773，以下简称CT机）因故障需要维修，9月19日在更换零部件球管，进行维修完毕后，该院未严格审核相关检测资质条件，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未取得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定，不具备法定检测资质）对CT机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结果合格的报告，随即该CT机被投入临床使用。上述行为不符合《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关于放射设备检测的相关要求。2025年11月18日该设备再次更换零部件球管，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取得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定，具备法定检测资质）对CT机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结果合格的报告。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期间就诊患者可能存在遭受超剂量辐射、医护人员职业暴露、影像质量下降等风险和隐患。

相关证据：1.《现场笔录》（编号：20260002）；2.《询问笔录》（余鹏2026.01.27）；3.《卫生监督员见书》（编号：20260038）；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5.《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6.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7.李云程、余鹏身份证复印件；8.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江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2页共4页

北医院武汉市蔡甸区人民医院医疗器械准入及采购管理办法复印件；9. SOMATOM Perspective（西门子CT）大设备保养报告复印件；10. 蔡甸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巡检报告复印件；11. 蔡甸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目录表复印件；12. 蔡甸区人民医院设备维护一级保养登记表2025年9月17日至2026年12月16日；13. 国辰医疗现场服务确认书复印件；14. 无锡国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5. 无锡国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6. 无锡国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17. 无锡国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球管资料合格证和铭牌复印件；18. 华标检测（湖南）有限公司出具的蔡甸区人民医院校准证书复印件；19. 华标检测（湖南）有限公司《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17610）复印件；20. 北京智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1. 北京智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22. 北京智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23. 北京智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球管合格证和铭牌复印件；24. 湖北省浙安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浙安检XN202520083）复印件；25. 湖北省浙安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6. 湖北省浙安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证书编号：211712050244）复印件；27. 湖北省浙安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28. 湖北省浙安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29. 协和江北医院（武汉市蔡甸区人民医院CT诊断报告单）9张；30.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医院放射科PACS系统中调取的西门子CT（型号：SOMATOM Perspective）所以拍摄CT影像信息照片9张，为证。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江北医院) 全身X射线计算机体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3页共4页

层螺旋扫描装置（设备型号：SOMATOM Perspective）更换重要部件未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设备，应当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启用”的规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的规定。参照《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序号第363条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处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违法类型“轻微”；违法情节“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限期内改正的。”；处罚标准“警告，并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决定对你单位作出：1. 警告，2. 处罚款3000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蔡甸支行（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汉阳大街600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4页 共4页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